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丹阳开发区丹幸路-锦湖路路口、界司线-折六路路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开发区丹幸路-锦湖路路口、界司线-折六路路口交安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丹阳市飞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4.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阳市飞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